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3月30日，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汽车”或“公司”）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彪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3月15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关于2020年度经审计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

审议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

审议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 2020 年, 本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5,362,490,194.32 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40,994,784,827.03 元。

经综合考虑公司 2020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情况、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为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创造更大的业绩回报股东, 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公司 2020 年度末期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公司现有项目自有资金投入和满足未来新项目资金需求。

公司已实施 2020 年前三季度利润方案, 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28 元(含税), 共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 2,569,266,924.00 元(含税), 2020 年已发现金股利占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本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47.91%。(详见公司于交易所网站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及 2021 年 3 月 3 日披露的《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 2020 年度内已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与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不低于 30%, 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相关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时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综上, 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将该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年报编制及审议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并保证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审议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要求，建议股东大会同意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外部审计师，为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审阅以及内部控制情况审计等服务，任期自本议案获通过当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并授权董事会确定其报酬，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50 万元。

审议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审议《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审议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七、审议《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审议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八、审议《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集团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证券公司保本型风险可控类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本集团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证券公司保本型风险可控类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所需资金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同时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本集团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集团在授权期限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13 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证券公司保本型风险可控类理财产品且资金在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审议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3月30日